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规定：“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”，宋黎定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